

## 針對 8/13 凌晨部立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大火，導致 13 人死亡事件，檢討報告

### 壹、如何避免再度發生

鑑於歷年及本次機構火災事件，就重大災例之原因探討，主因包含：避難者無避難能力、防火(煙)區劃失敗、空調系統防煙區劃失效、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警鈴關閉、外籍看護應變能力不夠、夜間人力不足等因素。

為加強機構消防安全與公共安全，維護機構住民權益，衛福部就法規面、預防及管理面、教育訓練面，如下：

#### 一、法規面

(一) 配合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核定「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就消防及建管項目優先推動項目如下：

##### 1. 消防安全管理改善作法：

(1) 配合消防署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草案)，將長期照顧機構、護理之家…等場所要求不論面積大小，補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及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強化該等場所滅火效能及火災通報效率。

(2) 推廣使用具有防焰性能之寢具類製品。

(3) 研訂「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強化場所整體安全性。

##### 2. 建築安全管理具體改善作法：

(1) 研議等待救援空間之可行相關配套措施。

(2) 檢討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

(3) 研議指定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寢室，應為具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裝修材料並限耐燃一級材料。

(二) 107 年就前述優先推動有關消防建管之安全管理改善作法，針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修法如下：

1. 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2. 應有緊急發電機、緊急照明設備及緊急電源設備。
3. 住房之出入口所設置之門扇應具備至少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二、預防及管理面

(一) 強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管所轄護理之家之防災應變能力及督導管理：本部已自 102 年度起，於年度地方衛生局長期照護類業務考評項目中，增列「護理之家實地輔導及防災演練情形」及「護理之家消防及建築安全實地輔導」等項目。107 年一般護理之家每年須辦理 2 次自衛消防演練場次【其中須含 1 次夜間演練，其演練重點項目(含演練腳本、演練計畫與演練內容)須符合本部公告之規定】、演練時將照服員及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以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等。

(二) 辦理本部及內政部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

1. 本部自 105 起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以無預警方式督導抽查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等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以加強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工作，提升輔導管理效能。
2. 105 年已督導抽查 19 直轄市、縣(市)，106-10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3 年至少接受 1 次無預警方式督導抽查，預計 107 年 8 月 6 日起針對 7 縣市無預警抽查。

(三) 106 年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實施「夜間緊急災害模擬演練」並將滾動式檢討，並將賡續辦理：

1. 106 年起「夜間緊急災害模擬演練」推動理念：

- (1) 尊重災例：針對可能會發生的不利情況，及機構既有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設備條件下，註記緊急應變自助階段演練作業的不合理性所突顯的風險因子，喚醒與輔導機構平時整備階段，強化減災邏輯與落實有效應變動作，達成限縮火災波及範圍，提高機構與住民存活度之共識目標
  - (2) 風險辨識與溝通：評鑑新制之情境式消防演練，主要是透過火災情境的選定（起火住房、火源位置靠出入口/病床間/靠窗側），觀察大夜班人員在應變過程中所演練的 RACE，是否存有明顯的風險因子，透過演練後的評鑑作業時間，共同研習、溝通及導引，註記建議事項，喚醒並輔導機構辨識常規習知演練作業方式與內容，存在的負面因子，讓機構據以推動自主規劃、自主查核、自主修正之災變管理與應變作業的正確性，落實至日後機構的教育訓練與內化為日常管理，應關注、強化與改善之重點。
2. 107 年將賡續辦理：基於住民安全不能打折，且本案例亦證實實地演練實屬必要，爰 107 年仍將賡續辦理前述模擬演練，並依今年演練情形檢討作滾動式修正。
- (四) 107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一般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之防減災及消防安全推動管理計畫」，重點執行策略如下：
- (1) 專案規劃執行消防設備補助，包含：
    - A. 「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規劃三年分年補助，107 年優先以高風險因子之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 B. 「119 火災通報裝置」：規劃自 108 年-109 年補助
  - (2) 建置全國一般護理之家消防諮詢輔導團隊人力庫並以消防安全工作坊模式，進行機構消防安全輔導。

(五) 101 年北門火災後本部對部立醫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之作為如下

1. 通函部屬醫院，嚴格執行「護理之家」不外包政策。  
有鑒於北門火災事件造成嚴重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本部請各院加強辦理消防演練，以強化同仁防火教育及火警應變訓練等事宜，具體作為如下述：
2. 按醫院地理位置分佈劃分 7 組，推動各小組間相互標竿學習、輔導與作業查核，依據每年度全面提升醫療暨服務品質計畫，完成 26 家醫院及療養院公共安全及機電安全維護查核，有關查核缺失由醫院進行檢討並改善。
3. 請所屬醫院依消防法相關規定，積極配合主管單位辦理防火管理事宜，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配合地方政府之督考，進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加強臥床重症病患之避難疏散演練。
  - (2) 請定期或不定期查察院內是否有相關違建、逃生通道堵塞、鐵捲門設置不當等影響逃生之情事，若有上開違規情形，請儘速完成排除，特別係上開需仰賴協助逃生之避難弱者之單位。
  - (3) 請醫院應定期巡邏各場所，尤其是院內各死角之巡查，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4) 請定期執行院內消防安全設備、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含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管理及安全之確認。
  - (5) 請依「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落實執行該日常火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自行檢查，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管理權人，儘速排除異常情形，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4. 本部每個月與各院總務主任之定期會議中，另就所屬醫院公共安全輔導工作中有關公共安全之案件，並藉分享、討論，以督促及提醒各該院檢視院內各個可能致災之小細節，進而預為防範。

### 三、教育訓練面

#### (一) 防火教育訓練宣導：

1. 建置護理之家防火教育訓練影帶及制定火災緊急應變指引及教育訓練影片(已放置於本部網站)，包括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安全管理指引(修訂版)(102年5月版)、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20分鐘影片)。
2. 本部107年更新製作完成「一般護理之家防火安全管理指引2.0」及「一般護理之家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書(範例)2.0」(含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計畫範例)，並於107年8月20日函地方政府轉知轄區護理機構，並將前開指引及計畫書(範例)，放置於本部網頁，供護理機構依循使用及教育訓練使用。

#### (二) 負責人及防火管理員教育訓練：

1. 106及107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說明會，針對消防評鑑演練計畫及防火知能進行說明。
2. 107年辦理全國四場機構防火避難安全研習會，出席對象為一般護理之家負責人及防火管理員，計443家805人參加，出席率占全部護理之家的84%。

#### (三) 規劃辦理全國一般護理之家風險辨識、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之防減災等教育訓練。

### 四、針對台北醫院火災事件本部精進措施如下：

1. 於8月16日函請衛生局盤點所轄醫院，如有護理之家與醫院同址設置情形者，該院之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包含護理之家之應變機制。
2. 函請醫策會於辦理本年度醫院評鑑時，受評醫院如有同址設置其他機構(如護理機構、長照機構等)，其同址之所有機構將一併查核與輔導，並將其結果交由當

- 地衛生局，如需改善者，協請衛生局後續之追蹤輔導
3. 有關醫院同址設置其他機構之風險管理及相關防災程序，將納入本年度針對下一輪醫院評鑑基準之研修。

五、未來持續就法令面、預防及管理面、教育訓練面等研議精進相關作為，以提供其最低保障之可行性，期全面防止不幸意外發生。

貳、部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的床墊採購情況(包括材質、金額、廠商、上一次採購時間等)

相關資料如附件